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嗣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聲請人行使對於乙○○之親權，相對人應於斯時起至乙○○成年之日（即128年5月25日）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匯入聲請人郵局帳戶，倘2期遲延或1期未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離婚協議）；兩造另於109年5月3日簽訂扶養費協議書，改約定相對人自109年6月1日起按月支付1萬元給聲請人，並匯入上開同一郵局帳戶（下稱系爭扶養費協議）。詎相對人自111年4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前開費用，合計已積欠206萬元。爰依系爭離婚協議及系爭扶養費協議，請求命相對人給付206萬元及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對聲請人所提系爭離婚協議、扶養費協議之真正，及自111年4月起未依約給付扶養費等情不爭執，但伊係因探視乙○○遭聲請人阻撓，方未遵守系爭離婚協議及扶養費協議；又伊現在開銷變大，每月又需負擔房租1萬7,000元，要再負擔超過1萬元之扶養費實有困難，也無法為1次清償，故請求駁回本件聲請等語置辯。

01 三、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
02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03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。又父母對於
04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
05 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立於同一順位而
06 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，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，未
07 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。查兩造離婚時於自由意志
08 下簽訂離婚協議書，並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09 負擔由何人任之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方式為系爭約
10 定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兩造當事人自應受離婚協議書之約定
11 所拘束。故聲請人本於上開協議，請求相對人依約給付未成
12 年子女扶養費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經查：

14 (一)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8年10月8日簽訂系爭離婚協議，約定由
15 聲請人行使對於乙○○之親權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於斯時起至
16 乙○○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6,000元，嗣於109年5月3日另簽
17 訂系爭扶養費協議，改約定相對人自109年6月1日起按月支
18 付1萬元給聲請人，然相對人自111年4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前
19 開費用，計至128年5月合計扶養費之總額為206萬元等情，
20 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65、169頁），並據聲請人提
21 出戶籍謄本、系爭離婚協議及扶養費協議為證（本院卷第15
22 至1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相對人雖抗辯：係因探視乙○○遭聲請人阻撓，方未遵守系
24 爭離婚協議及扶養費協議云云。惟細繹系爭離婚協議乃約
25 定：「…男方（即相對人）得保有探視權利。男方同意支付
26 女方（即聲請人）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每月6,000元至
27 子女成年時」等語，可見兩造為離婚協議時，就相對人給付
28 乙○○扶養費部分，並未以相對人得順利探視為條件，況相
29 對人若未能順利探視乙○○，仍得請求法院酌定，不能以此
30 作為拒絕給付之託詞。又相對人於111年、112年之年收入各
31 為35萬4,277元、41萬4,369元，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
01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1、55頁），並無難以負擔
02 前開扶養費之情事，其既已基於自主意思簽立系爭離婚協議
03 及扶養費協議，自應受拘束，故相對人前開所辯，尚不足
04 採。

05 (三)另參酌系爭離婚協議內容，確就相對人1期扶養費未給付，
06 視為全部到期有所約定，又相對人自111年4月起既未依約定
07 給付扶養費，堪認相對人已喪失逐期按月給付之期限利益，
08 而應1次給付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1年4月起至未
09 成年子女成年之日（即128年5月）止之全數扶養費，非屬無
10 據。而按兩造所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1萬元計算，
11 相對人自111年4月起至128年5月止，應負擔之扶養費合計為
12 206萬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206 = 2,060,000$ ），此亦為相對
13 人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69頁），據此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
14 給付自111年4月起至128年5月止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206
15 萬元，暨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即113年8月27日
16 （於113年8月16日寄存送達警察機關，同年26日生合法送達
17 效力，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8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核與本
21 件之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22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27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9 書記官 張淑美